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02號

原告 林漢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緯龍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雖請求被告「分別」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然其並載「如一方給付，另二方即免給付責任」，可認其請求為單一筆100,000元，僅聲明相互競合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曾小玲